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9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瓊慧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25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之偽造署名、指印各貳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3 115年2月3日聲請狀」、「賀徠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115年3月12日陳報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被告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不予累犯加重之說明：

1.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65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業於民國111年6月6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並檢附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核與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上開徒刑

01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
02 累犯。

03 2.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
04 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本院卷第8頁），惟本院審酌被
05 告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質並不相同，難認被告有對於刑罰之
06 反應力顯然薄弱而無法收矯治之效，檢察官主張應依累犯規
07 定加重其刑，尚難採認，爰不予加重其刑，但被告此前案紀
08 錄仍得作為量刑評價時之參考因子。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以告訴人A 0 2名
10 義偽造本案私文書並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賀徠公
11 司，所為實不足採；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已歸
12 還車鑰匙，然尚未繳清欠費之等情，此有賀徠公司之意見在
13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5頁）；3.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手段、致告訴人及賀徠公司所受損害之程度、告訴人對
15 刑度之意見，暨其自述二專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商、家
16 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緝卷89頁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
17 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8 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罪人與否，沒收
21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車輛租賃契約書（見偵
22 卷第99頁）「連帶保證人」欄位上關於告訴人之署名及指印
23 各2枚，均係偽造，業據告訴人指訴明確，且有監視錄影器
24 畫面截圖在卷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偵卷第88、103
25 頁、偵緝卷第175頁），爰均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
26 收之。至於前揭租賃契約書，雖係偽造之私文書，然上開文
27 件業經行使而交付予賀徠公司，已非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
28 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犯

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立法理由說明，沒收標的「不法利得範圍」之認定，非關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於證據法則上並不適用嚴格證明，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只須自由證明為已足。查，被告雖坦承假冒告訴人名義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賀徠公司租車，並稱已將欠費繳清（見偵緝卷第175頁），然經本院函詢賀徠公司，其表示本案車輛欠費新臺幣（下同）1萬2,400元僅支付部分（實際還款數額無法確認）後即列為呆帳（見本院卷第115頁），足認被告雖有繳納部分款項，卻尚未繳清，本院審酌上開款項係被告因行使本案偽造租賃契約書所獲之利益，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全數償還予賀徠公司，爰估算以5,000元之金額，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第450 項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洪明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佳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麗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偽造之署押	出 處
本案車輛租賃契約書「連帶保證人」欄 中「A 0 2」之署名2枚、指印2枚	偵卷第99頁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2565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6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
民國108年5月21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嗣經撤銷假釋執行
殘刑，於111年6月6日執行完畢。緣A 0 3係A 0 2之前配
偶，其於113年1月14日16時40分許，與友人李蓉蓉在臺中市
○區○○路00號賀徠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欲承租車牌號碼
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時，未得A 0 2之授權，基於行使偽

01 造私文書之犯意，在小客車租賃契約書內偽造A 0 2之署名
02 及指印，表彰A 0 2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並提出予該公司
03 承辦人員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A 0 2。嗣賀徠小客車租賃
04 有限公司因欠費問題寄發存證信函予A 0 2，A 0 2始知上
05 情。

06 二、案經A 0 2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A 0 3於偵查中之自白。

10 (二)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之證述。

11 (三)存證信函、小客車租賃契約書、監視影像截圖。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4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5 加重其刑。偽造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0 檢 察 官 洪 明 賢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3 書 記 官 黃 郁 頻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當事人注意事項：

05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

08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09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10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1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13 。